晉綏日報
第一六六七號
民國廿九年九月十八日創刊
地址：興縣西山
訂報地址：各縣郵局
每份價農幣百元

尋人啓事

高向賢兄：

延長縣、甘谷驛、高家塌村人，過去在延安專署工作，日本投降後來山西，沒有音信。見報請速來信爲盼！有知其下落者，請告知，無任感激。來信寄晉綏電訊分局

表弟 劉存儀

趙宗空弟（乳名小五）

河北阜平縣石猴村人，現年二十歲，於一九四三年由晉察冀到延安聯防司令部當勤務員，一直未給家寄信，如有知其下落者，請來信告訴爲感，來信交晉綏軍區工業部。

趙宗綏

三〇九大隊依靠貧僱農戰士

隱瞞成份的都露出原形

秦二換主張打人，陳佩興不滿「張寶山末路」
貧僱農戰士根據這些事實，追出了他們的根子

（本報訊）「淩雲」部三〇九大隊三小隊，在第一次查成份時，沒有把貧僱農組織起來，個別幹部認爲貧僱農笨，怕有些冒充貧僱農的混進來，貧僱農發覺不了。又顧慮到他們有的是老鄉，有的是私人關係好，怕他們互相隱瞞，結果幾個幹部忙來忙去，做不出什麼成績來。第二次審查時，先把貧僱農組織起來，發動大家互相了解，遇到特殊情況不能解決的，就拿到貧僱農裏去評。這樣，不但了解得確實，而且提高了貧僱農的能力，使他們清楚全隊的情形，知道去團結那些人，改造那些人。

僱農張忠，拿他當七年長工的經驗來對比，他說：「咱們一排副鄭英，就是個地主，他家的地、房、牲口、僱的長工，一年收下的糧食，和我攬長工的那家地主一樣，他能說不是地主嗎？」

戰士任從達，代縣人，十九歲，家有四口人，兩個勞動力，有地二十畝，他說他是個貧農，打下糧食不夠吃。大家問他：「你家二十畝地，是些什麼地，種的什麼莊稼了？」他說：「十畝是平川地，種些粗糧，十畝稻子。」他說出十畝稻田，大家就不讓他說下去了，對他說：「噢！你有十畝稻田，那還說什麼了？常說「稻田一畝，能收石二三。」年景不好還得收一石，最不好也不給你按好合，也不給按壞合，給你按中間：一畝一石，十畝收十石；還有十畝平川地，你們代縣的地，咱又不是不知道，一畝也能收四五斗，十畝給你按四石，一年共收十四石糧。你家共四口人，大口小口一年三石，連油鹽都打進去，一年才用十二石，還有兩石的餘頭。再說，你打下的稻子，不一定全吃了。一斗稻子能換斗半糧，你家的糧是吃不完的。」最後，大家給他評個富裕中農。這樣一評，任從達笑了，他說：「你們爲什麼算得這樣對呢？」王義說：「咱從十三歲上給人家攬長工，攬了十幾年，咱是土裏鑽出來的，還不知道土有多大本事？地主的糧還不是經咱的手打的了？」

貧僱農座談會上，研究如何改造二排副鄭英的地主思想，大部份同志說：「不要怕麻煩，他是個地主，出身地主思想在他腦子裏扎了根啦，要多鬥幾回，多費點力氣，鬥過來就是咱的人。如果他腳踏實地的不改，那時再作道理。」秦二換說：「我前幾天在大會上，可就提出來民主一下，今天我再提出來：排副是個牛變的，非打不可，你們不信打他一頓，叫他說甚就說甚。」大家聽了，都反對他的意見，提議把秦二換的成份評一下。秦二換把他入伍時假報的成份，又說了一遍。他說：他爺爺手裏有五十畝地，開了一座店，以後賣掉了，現在沒地了，在家和老財夥種地，一年能分兩三石糧，家不夠吃，冬天推小車，賺點錢過活。貧農馬四后說：「你剛才談的不對頭，聽說你家過去還喂個牛，還蓋了五間房子。」僱農張忠說：「你要是不說實話，咱問你村的郭常明（郭在該伙房工作）去。」秦二換這才說了實話：他家共種六十幾畝地，三畝園子，一年能收十大幾石糧，一畝半麥子；每年可以種一畝白洋烟，年下的糧變賣了，打的烟也有百塊白洋。家有四口人，吃不完。大家說：「你是個富裕中農，你的意見不能代表我們，今後你不能參加貧僱農的會。」

宣傳隊來演了一次戲，演的是「張寶山的末路」。小隊陳佩興看完戲說：「看這戲，還不如在家睡覺好。」他這一說，貧僱農們就議論開了：「陳佩興不對哩，一定有問題，他爲什麼看「張寶山的末路」不高興呀？過去說他是個中農，中農也同情咱窮棒子啊，他今天爲什麼反對起來呀？」大家提出，把他的成份另評一下。結果評了個小地主：地二百畝，自種一百五六畝，出租一百畝，一年光收租就有五十石。貧僱農們說：「怨不得他反對演「張寶山的末路」，那個戲的內容是地主破壞咱革命的，當然他不願看了。」

九國共產黨情報局機關刊物社論

斥美以武器援蔣內戰

宣佈將支持一切民主與愛國力量
反對戰爭販子罪惡陰謀的鬥爭

（貝爾格萊德訊）歐洲九國共產黨情報局機關刊物「爭取鞏固的和平與人民的民主」第二期，已於一日以俄、英、法三種文字在此出版。題爲「戰爭販子依然囂張」的社論中，猛烈抨擊美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斥責美國以武器供給蔣介石進行內戰，揭發美國在遠東、格陵蘭、阿拉斯加與希臘建立戰略據點的侵略性企圖。並指出受美國指令的巴西、智利之與蘇聯絕交，爲「走向戰爭的精神準備」。該刊討論美國對德政策時，非常恰當地說：法國當局爲「完全順從美國的不折不扣的美國奴才」。對於臭名昭著的貝文，則以其追隨美國主子的事實，證明他是一毫無原則與放肆的美帝國主義走狗」。該刊在一篇論文結語中，宣佈共產黨將繼續「支持一切民主與愛國力量反對戰爭販子的罪惡陰謀的鬥爭」。該刊尚載有如下重要報告及專文，包括馬林可夫的「聯共中央委員會的活動」，杜克洛的「在爲國家獨立與反對美國帝國主義鬥爭中的法國共產黨」，斯朗斯基的「捷克在解放後的活動」，德熱拉斯的「南共組織工作問題」，薩馬斯拉夫斯基的「帝國主義的代辦員」一文，馬里克的「貪得無饜的美國殖民地者」，「論美希聯合參謀部之建立」。該刊並刊登共產黨大事記。

永和城二閭貧僱農
自動給部隊放哨

（新華社呂梁七日電）上月二十五日我某部新兵連過路宿營於永和城內，有些投機商人竟抬高菜價，至每斤本幣五百元。二閭貧僱農正在開會，得悉情況後，貧農曾羅海當即提出：「不要軍隊買菜吃，咱們大家慰勞。」全體貧僱農一致同意，馬上集中白菜三十五苗送給部隊。他們看到戰士們行軍一天，身體疲乏，就自動輪班爲部隊放哨，使戰士們得以很好休息。

打價錢分果實辦法要不得

——評寇莊與碧村的分配方法——

編者按：達可同志「退賦還債的百貨商場」一文，介紹了朔縣三區寇莊打價限價分配果實的方法。那篇文章是九月間寫的，寄來之後，因有原則錯誤未予發表。但是這種分配方法後來流傳到興縣黑峪口一帶，五日本報二版碧村分配方法中之頭一種，聽說就是從這裏學來的。又聽說各地類似的作法頗爲不少，因此覺得有加以批判之必要。現將達可同志的文章列出，連同碧村分配方法，一併提出我們的意見，以供各地同志參考，並且希望引起進一步的探討。如有不同意的意見，希望展開討論。下面是我們的意見，先從達可同志一文談起：

（一）需要的不給 給的不需要

正確的分配原則，本來應該是按照貧苦程度與實際需要，缺甚分甚，首先滿足貧苦農民的要求；但是打價限價的分配方法恰好相反，它根本不能適應貧苦農民的需要。這一點，從達可同志文章中可以看得很清楚：

王新月一家五口，十年沒蓋過被子了，如果按實際需要分，他們應當分到被子，但因分法限定價額，爲要取得皮襖「冬天好出門闖生產」，對於「那床紅洋布面的棉被子」，就不得不忍痛割愛。於是在十年之後的偉大土地改革之後，這個五口之家，還是沒有蓋的。要就是皮襖，要就是被子，二者不可兼得，不然他就得如作者所寫的另一情況：那些「眞正窮苦的僱貧農……專挑破皮襖、爛棉套」。這當然不是因爲他們對新的好的不感興趣，或者對破的爛的有甚麼特別的愛好，而是因爲受了一定價額的限制。

「一等貧農石丑小」的例子，則又多一種情況，他一方面是他所需要的東西沒有分到，而另一方面是分到他所不需要的東西。他所需要的東西是「鍋、炕席、餅子、水罐、罈盤、鐵鏟、飯盆、飯盤、籮、籮架、串箇、板凳、鞍架……」，「在這些零用東西上，他挑的不能放手」，因爲「他甚麼都沒有，甚麼都需要」。但是他沒分到這些東西。他所分到的東西當中有「碟碗、茶盤、茶壺」，還有「三塊氈」，這是吃茶喝酒的東西，不是「一等貧農」當前所需要的。

（二）給貧農限制 給中農包票

如果按照貧苦程度與實際需要，缺甚分甚，而不打價限價，那末王新月一家便可以理直氣壯地再要一床或兩床被子，石丑小也可以理直氣壯地再要一些「鍋、炕席、餅子……」之類的東西；而其他貧僱農也都可以理直氣壯地爭取他所確切需要的每一樣東西。他可以和中農們比家當，講道理。而中農們如非家中確實缺少而又無力購買（例如下中農），他便沒有理由硬要多佔便宜，使貧農吃虧。可是他們不這樣做，不按照貧苦程度與實際需要，缺甚分甚，而是打價限價。不看各戶原有的家當，而孤立起來單一看各家分配價額的表面數字，那麼「一等貧農」比之五等中中農的價額，確乎還要超出好多。於是自然而然地，他就使貧僱農遭遇一種困難，雖然按他的家當說來，他還需要分得更多，但是他感覺「比人家中農分得東西已經多了，還好再說甚麼呢？」這一方面被封住了口，便只好在限價之內打主意，或者開個家庭會議決定如何取捨。而中農們倒反理直氣壯起來了，他感覺「我這一份已經比你們少得多了，連這一份都不給夠我，那怎麼行？」因此寇莊分到後來，給中農的比原訂價額稍微差了些，他們就「對此有些不滿」。這就是說，打價限價的結果，叫貧農作難，而使中農氣壯。這原因就在於：打價限價實際上是給貧僱農一種限制，而給中農一張包票，它的原則不是首先滿足貧苦農民要求，而是首先保證中農或其他家境不太困難的人有權多要，因此，它必定要走了富農路線。

（下接第二版）

地主惡霸張占非等一窩子
竊據樹兒梁黨政大權八年
河曲二區人民法庭公審後，首犯當場鎮壓

（本報訊）河曲二區樹兒梁行政村羣衆，接到「告農民書」和「中國土地法大綱」，據起腰壯了胆，激底打垮張占非等地主惡霸統治。全行政村男女三百餘人於十一月十三日集會樹兒梁向張占非聯合鬥爭後，又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由區農會臨委會組織人民法庭，進行公審，特首犯張占非[illegible]爲首的地主惡霸集團，新政權建立後，篡奪了該村黨政大權，殘酷壓榨農民。張某本人，混入共產黨與新政權內，歷任村農會秘書、支部書記、村長、區糧秣主任等職。在他扶持下張家一窩子地主富農，相繼鑽入新政權和黨內，地主張孝商、張來喜繼承他任農會秘書和村支書；富農張攀吉是農會委員；富農張三小接任他當村長，三十四年赴左雲後，又讓給富農張虎生；書記是地主張滿生；曾任縣參議員的惡霸富農張煥然，當權合作社經理；富農張劉拴兒弟四個爲逃避兵役，常年在村公所當通訊員；三十四年張占非的孫子張奴娃，當了婦救秘書和副村長。此窩地主惡霸（都是沒出五服的一窩子），把新政權的政策法令，無論公粮、軍勤、貸粮、紡織、變工等，都變成他們壓榨農民的工具。每逢開會羣衆提出自己意見時，農會委員張攀吉就說：「虎參參（指村長）滿參參（書記）散會吧！」誰要再討論，就給戴上特務帽子，說是「一想開小組會反對新政權嘛！」張家祖父是地主，有地百餘垧，民國初年曾一度破產，新政權建立後，利用回贖土地法令，掠奪大部好地，如富農張攀吉贖回二十幾垧好地，冒充「新翻身戶」，公粮抗勤一概減免。在他們統治下，羣衆生活極端痛苦。樹兒梁自然村二十五戶貧農，大部沒有棉衣，冷的連鬥爭大會都不能參加（開會那天，才由鬥爭果實撥出一部衣袋，先給需要最迫切的十八家貧苦羣衆），聚喜媽如今纔披條爛口袋。

加重貧苦群衆公粮負担
乘機掠奪土地

這一窩子惡霸，把公粮負担大部轉嫁在農民頭上。雖臼墕中農張自珍五口人，卅二年種十四垧地，徵公粮兩石四斗，地主張孝商四口人二十四垧地，只出公粮二斗六升七合。張自珍指着張占非控訴：「我村地主老財如今還短着四千多斤公粮，窮人一顆短不下。三十二年徵我完公粮，你要村步米，叫民兵綑打我，要不出來就到我家翻箱倒櫃，剩下的八升米，也給拿走啦。逼得我全家討吃，四歲的娃娃活活餓死，你說有的事沒有？」三十三年，貧農張三國家五口人，二十一垧地，張占非給徵了兩石四斗公粮，張三國的父親說：「張五十五（富農，張某的侄兒）種地，人口和我一樣，怎價只出了石零四升。」這話被張占非聽到，立馬叫來三國父親大罵道：「你反對新政權，是特務！」派民兵綑打，羊皮襖打的稀巴爛，還威脅說：「再反映，比這更吃勁！」嚇得老漢跑到口外。張占非三十四年竊據區糧秣主任職務後，由包頭買回架「虎頭」扇車，專扇公粮，風力大的能連米吹走，他在車底偷裝置二升大的滴沙槽，每次都漏滿米，被羣衆發覺才拆掉。他僱着張科和張煥綴兩個長工給扇車，煥科對他說：「收公粮不管好賴齊叫我扇，我看羣衆扇了兩三遍管夠好」，他就大罵：「你吃這碗飯是做什的了？」到碓臼堝收公粮，張自珍交了百斤米，他嫌長工扇的不好，自己動手連扇了三遍，最後只剩下四十斤，其餘的「爛米」全指在他家裏，他用的秤鍵繩直拖到地，秤公粮時，左脚騎秤錘往外一踢，故意把秤抬高。貧農張老受訴苦時說：「三十四年我交兩公斗公粮，你扇完只剩下十九斤，我請你重掛，你說：『都要重掛怎麼辦了？』我哭了一場回去，家裏沒有一顆米，還要補交公粮。」據羣衆粗略的估計，僅三十四年收公粮，肩出十八石，秤上高出十二石，合計三十大石，全叫他貪污，而地主富農和他親友，則都不管好賴齊往倉庫裏倒。他外父張潤五（富裕中農）把漚壞的米往倉庫倒時，有的人不滿意，他說：「沒好米，不交還交甚了」碓臼堝羣衆說：「年時臘月，俺們往保德馮家川送一千斤公粮，到了那裏就篩出百多斤關米沙子和糠，全是你張占非搗鬼！」倉庫成了張某私產，任意挪用浪費，蠅蛆是豬肉白麵，用倉庫的米調麥子磨麵，今春他竟明目張胆叫民兵張二貴，馱上庫內二斗米給他買條毡。貧農張二樑控告張占非利用徵公粮掠奪農民土地：「我十八垧地，滿共六垧好地，被你看中啦，頭年徵一斗公粮，第二年爲要這塊地就派我兩石七斗，冬裏欠一下三斗，過年春天就關我坐禁閉，我沒辦法打飢荒，你說我捨不得東西，叫張彥昌來傳話，才翻清你要霸佔我那三垧好地，講好——三斗穀米，你給我三斗麥子頂啦，我拿去交公粮，你只按八成收，成了二斗四升，這事做的多萬惡！」

岢嵐縣級機關查階級中
清除楊光厚出黨

（岢嵐訊）此間縣級機關三查運動，把混入黨內的階級異己份子楊光厚清洗出黨，扣交羣衆處理。楊某是五區黑峪村地主惡霸楊志仁的兒子，其父是哥老會頭子，敵佔時任僞和平團長。本人從太原某中學出來後，住西北毛織廠，三九年混入工衛旅當學員，四〇年到公安局工作時混入黨內，歷任文書、秘書、預審員及總局事務長等職。四〇年羣衆把他父扣到公安局時，他把那些材料隱藏起來，不交組織。後到總局學習，隱瞞家庭成份爲中農，四五年回縣當預審員，他雖已發現漢奸胡守忠有逃跑象徵，但他毫不理睬，竟使逃跑（後被扣鎮壓）。四六年春他又包庇他弟楊光玉販賣違禁品。當管理員時並貪污戰士新棉褲給女人穿上，又給自己縫了一條一丈八尺的褥單和一身幹部服，而給戰士發的都是舊裏子和小衣服，也剝削戰士節省下的糧食，大都爲他大吃二喝了，連他女人用的炭水，也剝削戰士的勞動。到李家條燒木炭時，把剋扣下戰士口糧全，嫖了破鞋，並挑撥貧農貴三小夫婦離了婚。爲打狐子浪費手榴彈八個，子彈六十發。今年三月他到圍城子領導生產，當時他村羣衆正醞釀鬥他父親，他就把父親隱藏在油房爐炕內，給吃肉喝酒，還安附戰士不叫說，每到晚上就騎上馬偷上戰士的槍回家威脅羣衆，竊取白洋五十元、包袱十幾個、莜麥莜麵十幾馱。生產中他用大地主苗增福給戰士做生飯，使許多人肚痛的不能動彈。據傳他並給幾個地主開上路條，逃到大同。以上材料經本月九日縣級各單位全體人員大會揭發後，楊某仍堅持地主立場始終不講，一致決定將其開除黨籍扣押交羣衆處理。（傅占清、何忠良、楊廷榮）

利用大變工
剝削羣衆勞力
抗勤全部壓在貧僱農身上

利用變工剝削羣衆，三十二年組織大變工，富農張雲吉「領導」，地主張三會、富農張五十五當組長，富農張煥然記賬，好吃懶做的地主富農和貧僱農同樣記工，牲口多頂工，這樣變工結果就比貧僱農出的工多，地主老財的地多，莊稼好，作務完了，還要向貧僱農要工錢。抗勤全要貧僱農負担。去年臘月樹兒梁張辛丑等十一條毛驢到馮家川送公粮，剛回來就又派他們出，辛丑說：「驢累死啦，重派吧！」張占非說：「又開小組會反對新政權啦！」他兩條牛從不支差，有次民兵排長派他給村指揮部馱炭，被他痛罵一頓。中農張跟五說：「地主老財支差，讓叫窮人頂上工，前年富農張煥然到劉家畔交公粮，走了八天，張占非派我帶上一牲口白白給張煥然韃了八天磨，從早受到黑夜，沒有半個工錢。」

紡織、貸粮貸款
全被地主富農獨佔

紡織與貸粮亦全被他們掌握。三十三年樹兒梁木村羣衆集股買架織布機，只准地主老財婆姨川，貧苦婦女連他院也不敢進，紡下子只得到外村去織。政府貸下棉花，他指着窮人說：「那些人不會學紡織」，全給了老財。今春縣上劉科長到村裏，和羣衆商量將織布機交給中貧農使用，張占非後在羣衆會上跺着脚大罵：「這頂如給我摔孝子盆，不叫我活啦，看那個敢抬機子。」今春政府貸給樹兒梁自然村四石六斗黑豆，藉助窮人解決春耕困難，張占非不經羣衆討論，僅先給七戶地主富農貸出石五斗，破產地主張寬大漢貸了三斗，等到最貧苦的張丘喜要時，他說「來遲啦，貸完啦！」

站在羣衆頭上
逼死兩條人命

貧農張滿良說：「前年我買張保傑[illegible]

[illegible]收的款全數貪汚，張三要賬，他說「上級沒發下來」，始終未給。張煥科說：「有年秋天，我媽由地裏回來，發現炕上糧食被人偷啦，到村公所報告，張占非大罵我參：『這是衙門，還是家門了？』照我參胸上重重的打了兩拳，又氣又痛，沒兩天就死啦！」貧農張三鎖說：「我從小[illegible]七虎（張占非的兄弟）的女子，四歲上[illegible]養到我家，連吃帶穿四五年，前年張占非[illegible]把女子領回去，另嫁給地主，我媽就因這活活氣死啦！」張占非如上種種罪惡，在樹兒梁羣衆心中種下深刻的仇恨，這回羣衆起來除了這個大害，羣衆說：「這回天可開了，可出了這口窩氣！」（李可激）

（三）少數突出，苦樂不均。

（上接第一版）

冠莊的分配，一方面是沒有滿足貧苦農民的實際需要，另一方面在某些物品的分配上，却又超過了一部份農民的實際需要。一等貧農石丑小，一家三口就分了九疋布，而他另外還「先挑了一件最好的羊皮襖、一條棉褲，接着拿起一件洋布灰大衫、一條單褲、一頂皮帽、一雙皮鞋、一領氈子、一條褥子和丈五白布。」這是穿的戴的。吃的上面，這個三口之家「分糧三石七」而外，還「轉身得了五十斤大麵、三大包水烟，他說可以換糧吃」。此外還分了一條大犍牛和「大洋箱」等各種日用傢具。至於王新月家是甚麼成份，作者沒有寫，但在那末一個富裕的村子之中，他一家五口十多年沒蓋過被子，冬天要出門闖生產連皮襖皮褲都穿不上，想必也是個貧農吧了！可是他家能分到的東西比起石丑小來就少得多，以致皮襖與被子都不可能得。同是貧苦農民，分配如此懸殊，多的多，少的少，苦樂不均。這種不公平不合理的狀況，不但影響貧僱農內部的團結，而且直接影響以後經濟生活的發展，因此在冠莊的分配工作當中，不但對於中農有一種富農路綫，在這一部份貧農與那一部份貧農之間，也有一種富農路綫——不是要大家翻身，而是要少數人所得突出的多。

決定「成份」等層的劃分，特別是同一等層內，誰前誰後，分配次序的前大：都是經過羣衆討論來的，大家比三代，比窮苦，比誰受的剝削大」，以此爲原則，來劃分等層，排列順序，決定分配果實多少好壞，這就是貧農內部富農路綫分配方法的根源。本來不管三代也罷，兩代或者一代也罷，只是眞正的貧僱農，便都該按照他的貧苦程度與實際需要來分配果實。可是他們不這樣做。你是三代的貧僱農，就把你放到前面，你不夠三代的，就把你放到後面。本來不管受剝削大的也好，受剝削小的也好（實際上要區別貧僱農受剝削的大小都必然會是形式的，表面的），只要是眞正的貧僱農，便都該按照他的貧苦程度與實際需要分配果實。可是他們不這樣做，你受剝削大的（例如租個關係多的），就把你放到頭前，你受剝削小的（例如受壓迫到沒有租個關係甚至連找人傭都難得的），那怕你在後面的和那頭前的同樣貧苦，甚至比他更爲困難。但在分配當中，那頭等的數量特別突出，那前面的質量可以儘先挑選。這樣一來，就助長了一部份農民的自私心理，影響了農民內部團結，並且[illegible]無形之中消辨了。這就是說，由於「比三代」「比誰受的剝削大」，他們把「按照貧苦程度與實際需要」這一正確的分配原則，破壞了。

（四）村不離村，本位主義。

石丑小之所以分得那末多，還因爲冠莊是一個很富裕的村子，它的果實特別多（達可同志光要目就開列了那麼一大篇）。所以如果拿他來和山地貧苦村莊農民所能分到的果實作比較，那就會發覺他們所分到的眞是太多了。山地村莊（比如興縣四區）許多貧苦農民「，莫說鋪蓋，土炕上有塊破席片的都稀罕，所以幾輩子『溜炕皮』，白天穿的破皮襖、爛皮褲，也就是晚上的鋪蓋。」經過土地改革當然會好些，但果實有限，卻有杯水車薪之感。十一月二十日本報所載保德化樹塔的消息即是一個例子：這是一個經過土地改革的村子，而且是一個比較不算窮的村子（還有比它窮得多的），但是在今年天旱的時候[illegible]，竟因爲幾斤[illegible]到：寇莊這村子是很富裕的，它有那麼多的鬥爭果實，按照「天下農民一家人」的精神，它應該取出很大一部份來幫助山地貧苦農民翻身才對，人工作團不向這方面引導，而把它們一古腦集中分配到這一個村子，斷然是極不合理的。這乃是一種村本位主義，同時又是另一種的富農路綫。

還有那些金石、瑪瑙、字畫、古玩、以及有封建迷信的，一歷世

豫陝鄂我軍南渡以來 三個月殲敵四萬四千

（新華社豫陝鄂前綫九日電）前綫司令部頃發表第十七號公報，公佈自南渡以後三個月戰績稱：（一）我軍自八月廿三日南渡以來，共對敵發動三次戰役。八月廿三日至九月十七日的隴海西綫戰役中，共殲蔣匪二萬五千餘名，解放縣城十座。十月一日至十三日的洛陽外圍戰役中，共殲敵六千餘名，解放縣城八座（內有四座係第二次解放）。十一月一日至二十六日伏牛東麓戰役中，共殲敵一萬二千一百餘名，解放縣城十五座（內兩座係第二次解放）。（二）計殲滅敵正規軍十五師師部各直屬隊及其所屬六十四旅、一三五旅全部，七十六師新一旅全部，三十六師一六五旅四九四團全部，二零六師二旅四團全部，第一師一六七旅五零一團第一營及四九九團兩個連，三六野砲營，二零六師一旅二團第二營，四十七師一二五旅一個營，蔣匪國防部直屬砲十一團一個連，砲五十一團一個連，予蔣匪三十六師十七旅五十一團、二零六師一旅第一團以殲滅性打擊，將敵六十五師一六零旅擊潰，殲滅非正規軍洛陽、陝縣、許昌等十三個保安團全部，洛寧等十一個保安團大部。（三）斃傷敵九千七百七十名，生俘三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名，合計殲俘蔣匪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二名。（四）斃俘蔣匪將級軍官九名，計斃陝縣區專員兼保安隊少將司令李棻峨，前任師長徐鵬雲，俘十五師中將師長武庭麟，中將副師長姜北辰，少將副師長楊天明，該師六十四旅少將副旅長王文才，二零六師二旅少將旅長蔣公敏，該旅四團少將團長黃淮生，五十六師新一旅少將旅長黃永讚。（五）繳獲榴彈砲四門，野砲十二門，其他各種口徑砲一百六十五門，各種機槍九百零六挺，長短槍一萬九千七百三十支，子彈一百七十餘萬發，火藥九萬餘斤，電台三十七部，汽車六十四輛，火車頭四個，車皮數十列，發電機四部，牲口九百二十一頭，棉花一百五十餘萬斤及其他軍用品無算。（六）解放縣城二十七座：新安、澠池、宜陽、洛寧、嵩縣、盧氏、伊陽、靈寶、閿鄉、陝縣、商南、偃師、孟津、伊川、臨汝、魯山、寶豐、南召、葉縣、郟縣、方城、山陽、鎮平、鎮安、泌陽、唐河，其中新安、宜陽、嵩縣、盧氏、臨汝、魯山、南召、寶豐、山陽曾解放二次。

出擊蔣匪開展群運 人民武裝遍及全浙

（新華社陝北九日電）浙江人民武裝日益壯大，現已遍及全省各地。據上海出版之「時與文」雜誌二卷五期浙江通訊報導：浙省人民武裝約分為五個區域活動：（一）浙東四明山區（包括上虞、餘姚、新昌、寧波、慈谿等縣），司令部設四明山中，人數達千餘人，在李之光領導之下，屢次粉碎蔣匪四明山綏靖指揮部所率之浙江保安第一總隊之一部劉一，並建立浙東行政公署，推行各種民主設施。慈山區以東臨海之定海鎮，又有徐小五部人民武裝活動，自七月間蔣匪定海駐沈家門之保警第一中隊副隊長劉翊等十六人起義投入該部後，聲勢愈益浩大，活動地區已擴展至蔣匪家鄉奉化等縣。此外，象山與三門灣海面，尚有水上人民武裝活動。（二）浙皖蘇邊區，包括德清、安吉、孝豐、昌化、桐鄉、長興、吳興、於潛、臨安等縣，以天目山為根據地。浙皖邊境，尚有許道珍率領之寧（國）廣（德）孝（豐）游擊獨立縱隊一支隊。（三）浙閩贛邊區，自浙贛鐵路北側江山、常山，向東南經過浙南之慶元、泰順，直至東海岸的平陽之崇山峻嶺中，均為人民武裝所控制，人數衆多，其中以鄞丹前所部最為著名。（四）金（華）蘭（谿）盆地人民武裝在千人以上，活動遍及義烏、浦江、建德等縣，東與會稽山區相接，該部曾一度包圍蔣匪浙贛路重鎮衢州，全省蔣匪為之震驚。（五）會稽山區為周芝山率領之人民抗蔣游擊隊，活躍於蕭山、紹興、諸暨一帶。除以上五大部份外，浙中之括蒼山、浙南之雁蕩山，亦均有人民武裝出沒。該通訊稱：浙省各部人民武裝不但積極出擊蔣匪，繳獲匪鄉鎮公所武器以壯大自己，並普遍展開羣衆運動，組織宣傳隊，在餘姚一帶產鹽區，並成立鹽民自衛隊，定陰曆七月三日為鹽民翻身日。現人民武裝控制地區，均掀起熱烈之羣衆翻身運動。

雲南民變武裝 擊敗蔣匪軍威四震

（新華社陝北九日電）雲南民變武裝發展迅速。據上海「時與文」雜誌二卷二期雲南通訊稱：滇越鐵路東側昆明東南陸良、彌勒、邱北等縣民變武裝，在楊體元、趙永貴等領導下，近來聲勢極大，僅陸良縣楊體元部即有七千餘人，近曾與蔣匪軍作戰二次，匪軍死傷慘重。趙永貴部五百餘人：以彌勒為中心，向附近各縣展開活動，所到之處，均實行打惡霸分糧財，深得人民擁護。今年八月間，擊敗蔣匪一個營後，軍威更震。以邱北縣為根據地之民變武裝，軍械充足，組織嚴密，與蔣匪軍屢戰屢捷。前者蔣匪曾派一個旅前往「圍剿」，亦被民軍擊潰。此外，雲南北部康滇邊之巧家縣一帶，亦有大隊民變武裝出沒。另據天津大公報消息：滇南鐵路西側之石屏、元江、龍武、新平等縣亦遍佈農民武裝。

繳獲蔣匪武裝 壯大自己力量

（新華社陝北九日電）據滬報透露：江浙人民武裝近猛烈展開繳獲蔣匪區鄉政權武裝之活動。十月二十三日，浙東三門縣南田區突來化裝鄉民之人民武裝三人，向告某處發現「土匪」，蔣區公署驚慌萬狀，急令保安警察隊前往救援，預伏區署四周之人民武裝待警察隊遠去，即密步衛入區公署，繳獲手提機槍兩挺，輕機槍一挺及步槍十餘支，該區區長緘抓恩欲拔槍抵抗，即被人民武裝擊斃。該部人民武裝乃乘勝攻入附近四都鄉公所，擊斃蔣匪鄉隊副，並繳獲步槍十餘支。後又突襲蔣匪前護航大隊長陳鎔之家，又繳獲步槍十餘支及短槍五支。蘇南武進（常州）人民武裝，亦於同月二十六日夜突入八區迎林保保長彭席錦家中，繳獲快慢機一支，俘蔣自衛隊員徐欲生一名，並當場召集羣衆，發表演說，表明人民武裝之立場。同夜，運河西岸一薛家塘、七區錢家舍等數村，亦有罪大惡極的四名惡霸大地主為人民武裝處決。

陝南我軍再克山陽城

（新華社豫陝鄂前綫九日電）陝南解放軍一部，五日第二次攻克丹江南岸山陽縣城，守敵北逃。

（新華社豫陝鄂前綫九日電）東綫我游擊兵團二日在商縣東南二十里之平頂山地區，清剿匪頑，殲匪三百九十八名，繳長短槍二十四支、子彈五千餘發。

我軍解放元氏之役 斃傷俘匪偽五千五百

（新華社晉察冀前綫八日電）晉察冀與太行部隊解放元氏城所獲戰果，據初步統計：斃傷俘匪偽五千五百二十餘人（內晉察冀部隊斃傷俘四千八百二十二名），內擊斃蔣匪河北保安第七團團長魏永和、保安第二十團團長王福江、團政治主任陳方隆等以下一千五百五十四人，俘偽河北保安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朱文華、偽元氏保警團團長狄孟義、偽元氏縣長張捷安、偽趙縣縣長邢柏林等以下三千九百六十六名。繳迫擊砲兩門，輕重機槍九十二挺，擲彈筒二十一個，長短槍三千六百餘支，砲彈一百四十餘發，各種彈藥十六萬餘發，汽車三輛。另由元氏突圍北竄之蔣匪三百餘人，亦已全部被殲。

（新華社華東八日電）（遲到）淮北地武收復泗縣詳細戰果，計俘匪代理縣長汪永奎、公安局長賈城黃、縣保安總隊副孫森、第二隊長閻振擊、大隊副許潛以下六百三十六名，斃傷第一大隊長張鏡波以下四十餘名，繳輕重機槍二十五挺，擲彈筒一個，長短槍五百六十支，子彈三萬四千餘發，及其他軍用品甚多。

× × × ×

寒冬來臨 蔣區煤荒嚴重

（新華社陝北九日電）綜合各方消息：嚴冬來臨，蔣區各地煤荒益趨深刻化。蔣匪首都南京用煤，原頼華東及淮南煤礦供給，華東方面，原來每月供給一萬噸，至十月份已全部停止供給，淮南亦由每月四萬八千噸，銳減至十月份之一萬噸，南京運輸業、工廠及蔣匪各機關均感煤荒嚴重。東北蔣區每月需煤二十七萬噸，但上月份，該地各礦僅能供給七萬噸，僅及該地需要量之四分之一，即蔣匪資委會委員長翁文灝亦供認：「東北用煤本不僅可以自給，且可外運，但現則需仰賴開灤煤礦。」「煤荒」已迫使瀋陽市內電車於本月初陷於停頓，各學校均提前放寒假，東北蔣匪整個工業體系亦遭嚴重打擊，鞍山鋼鐵公司一座四百噸熔鐵爐，因煤荒無法開動，長春電廠因缺煤，於上月二十日起停止發電，錦州、錦西兩發電廠亦以存煤用盡，來源無着，於上月七日起停工。閻匪統治下之太原，上月初煤價每噸已漲達六十萬元，雖入「立冬」，一般商民及住戶能燃火暖室者甚少。大同煤荒亦甚，居民多羣集鐵道旁，爭拾煤渣。察省蔣匪亦普遍鬧煤荒，張家口黑市煤每噸亦漲到六十萬元，窮人只有望煤興嘆，該省龍關縣居民均被迫以生水解渴。西安用煤很均缺，市民稱之為「黑白二荒」。青島因為煤荒嚴重，連官僚資本之中紡分公司，亦被迫於十二月起停工。

各地戰況簡報

△濱海軍分區夏任團，配合分區特務營、東海地方武裝，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半天中，連克隴海路徐塘車站及周圍重要據點六十四處，解放村莊百餘，殲敵六百九十九名。現隴海路東起白塔埠，西至新安鎮，除阿湖車站外，已全部為我控制。

△濱海軍分區十一月份共戰鬥二十五次，斃傷俘蔣偽四千三百五十三名。

宣傳」之類的東西，不但貧農，就是中農也是不需要的，應該動員農民把這些東西交公家處理，或送到圖書館等公共場所保存起來，倒還有點學術價值。可是看情形，這些東西也都搭配起來分了。

（五）商人作風，包辦代替

以上三種富農路綫的表現，看去好像與打價限價沒有多大關係，其實不然，這與限制與抹煞羣衆要求，正是打價錢分果實這一件事情的兩方面。即一方面它可以不滿足明有貧僱農的需要而照顧了中農，另一方面它又可以超過羣衆要求和使少數貧僱農突出。反正有那末多價額給那末多東西，你這「顧主」的實際需要滿足了也罷，不滿足也罷，超過了也罷，那是沒有甚麼要緊的。

遂可同志把他們的分配工作概括形容之為「百貨商場」，這是很自然的。你看他們的工作原則，和一個「百貨商場」多末相像：第一，它是「打價限價，先來先挑」。有多大價額，挑多大價額的貨物，「按等順序」，依次輪流，你在前面，一切都先儘你挑選，有些東西那怕在你並不迫切需要，而在你後面的人有的更為需要，但是你有優先權。第二，它是「搭配起來，一次分定」。這就像「百貨商場」裏的「大拍賣」一樣，貨物一組一組地搭配起來，其中有你所需要的，也有你所不需要的，反正一包在內，物美價廉。不但如此，而且「貨物出門，概不退還」，挑選的時候由你挑選，一分到手之後，你就不要想再調換，就像「百貨商場」一樣，一次就賣定了，這個是一次就分定了。至於組織分工當然也像一個「百貨商場」，「幹部們，分工負責，各管一部，更有兩個總負責人，瞻着進來挑貨的「顧主」，幫助挑選，檢照算賬」。

由此可見，這場分配不但抹煞了羣衆的要求，而且抹煞了羣衆自己起來辦的（幹部們是經理與職員，羣衆只是「顧主」）。如果真是按作者說的，這種作法是「經羣衆討論，想出來的」，那恐怕也是中農想出來的，而不是貧僱農想出來的。因為這種作法離不開能寫會算的人，離不開懂物價行情的人，除過地主富農，這種人多半在中農之中，而在貧僱農之中則極少甚至沒有。還有，如前所述，打價辦法對貧僱農是一種限制，對中農是一種保證，只有他們才會積極主張和支持。要不然就是村中原有的「幹部」們或黨員，他們之中一部份自私自利份子，過去佔了羣衆的便宜，這次還想抓一把，他們也會積極主張與支持這種辦法。因為採取這種辦法，真正貧僱農很難插進手來，這樣就便利於他們這些中農或幹部掌握（據可同志說「個別幹部即使搗鬼，便宜也為在能邊的貧僱農所得」。這種看法太「天真」了）。再不然，就是工作團提出來的，至少工作團是積極支持這種辦法的。作者對這種辦法的推崇、讚揚之情，是溢於言表了。

（六）限價排序，遏止鬥爭

分配工作本來是一場劇烈而深刻的鬥爭，即貧僱農路綫與富農路綫的鬥爭，亦即貧僱農起來與中農及舊幹部黨員中自私自利份子的富農思想作鬥爭，其中有經濟意義，同時也包含政治意義，是為經濟果實，亦為政治果實。若不是貧僱農起來積極鬥爭，確實掌握領導權（政治果實），澈底戰勝富農路綫，分配工作是無法做好的，貧僱農得到一些經濟果實也是不會鞏固的，同時中農也是無法團結的。因此，我們必須發動貧僱農積極起來掌握分配工作的領導，並與富農路綫作鬥爭。可是打價限價與「按等順序」以及搭配起來，一次分定等等辦法，恰恰遏制了這一「鬥爭」。既然價額有一定的限制，那麼要求滿足實際需要的爭論，便被遏制了；既然按等順序依次輪流，分在前面的一切優先，那麼分在後面的要起來過問的那種爭論便被遏制了；既然搭配起來，那麼願要這件不願要那件的爭論，便被遏制了；既然一次分定，一次分完，那麼要求重分、要求調整、要求修改的爭論便被遏止了。「不但由羣衆依成份劃分等層，而且由羣衆規定同一等層內的先後次序」，這當中自然是有爭論的，但是更尖銳的爭論，一般還在誰該分誰不該分那一件東西的具體問題上面。可是由於限價順序，這樣鬥爭被腰斬了。（下接第四版）

尋

劉榮……

孫君夫……

張哲……

王元……

打價錢分果實辦法要不得

——評寇莊與碧村的分配方法——

（上接第三版）

因此，在寇莊出現了這樣的情形：「誰在誰前邊，大家都很注意，而互相議論。在挑選中間，更是大家都注意，場裏還有甚麼東西？那件被誰挑走了？快輪到自己了！自己該挑甚麼？自己挑完，也還注意誰再挑啥？」但只如此而已。

但是這所遏止的是那些人呢？如前所述，打價限價實際是對貧僱農的一種限制，而對中農的一種保證。按照實際需要，貧僱農是要求打破那種限制與取消那種保證的，因此，這所遏制的乃是貧僱農的鬥爭。而另一方面，如前所述，打價限價又為中農、舊幹部黨員中自私自利份子所積極贊成，並便利於他們從中操縱。因此這種「遏制」，實質上又是幫助這些人向貧僱農作鬥爭，亦即鼓勵了富農路綫而反對了貧僱農路綫。

而這並不是偶然的，寇莊工作團同志們思想中本來就是傾向中農的，對貧僱農的要求並不是十分關切的。你看分到後來，為「動員幾家中農彩分」「狐皮斗篷、扇車之類的東西」，他們是感覺多麼「不得已」！因為比原定價額稍微差些，個別「中農」，對此有些「不滿」時，他們又是多末重視。而王新月的五口之家，在土地改革之後依然蓋不上一條被子，他們卻不當作甚麼問題，反倒特別描寫新月他媽拖起那件皮襖時（同時也就丟下那條被子）是「笑嘻嘻的」。

就因為這樣，他們害怕鬥爭，採取那末些辦法抑制鬥爭，而實際是幫助中農中的上層份子、舊幹部黨員中的自私自利份子，向貧僱農進行了鬥爭。他們表面上似乎是一隻腳站在中農方面；一隻腳站在貧僱農方面，他們似乎是一隻手在拉着貧僱農，又一隻手在拉着中農，而實際他們只是站在後一方面。

（七）恩賜觀點，取樂心情。

寇莊工作團的同志們，還可以檢查，你們所以採取打價錢分果實的辦法，根本還因為你們思想中看不起與不相信貧苦羣衆，對分配工作有恩賜觀點。所以你們不把分配工作交給羣衆自己去辦，以你們不讓他們按照他們自己的習慣與要求——經過鬥爭去求得真正公平合理的解決；所以你們就要按照你們自己的趣味與愛好去開設「百貨商場」，所以你們就不管羣衆是否需要，需要是否滿足，只顧按照價額搭配給一份，所以你們不管石丑小迫切需要鍋、炕席、缸子之類的東西，而「動他挑了一頂評價七元、「樓院」的大洋箱」，還給這個一等貧農「搭配了碾盤、茶盤、茶壺……三塊麵」。你們是站在羣衆之上來「佈施」羣衆，「打發」羣衆；同時又在羣衆之外來看羣衆的「紅火熱鬧」，作者所熱中的是「紅火熱鬧」，寫了一處，再寫一處，把這種場面作了詳盡的介紹，後面還專門寫了這樣的一段：「……一直到陽婆快落了，院子裏四周窰頂上，還是擠滿了黑壓壓的人，一陣鑼鼓，一陣歡呼，比唱台大戲還紅火。分衣服那天，還唱秧歌，更是鑼鼓喧天，熱鬧非凡。」那種「紅火熱鬧」，羣衆也是深深地喜歡的，但是你們的心境並非與羣衆同其悲歡，因為事實證明你們對他們的迫切要求並不怎樣關切。你們的思想深處，潛藏着一種城市市民、商人追逐新奇、趣味、刺激的瘋狂情調，甚至有封建的紈袴子弟情調。這是你們應該嚴格檢討的。

（八）批評了對的，表揚了錯的。

對寇莊分配方法意見到此為止，以下再對「碧村分配方法」提出意見。對於那篇文章的細節我們不擬計較，我們只就那篇文章的總結論，指明如下一點，這就是：

谷南、田健二同志在那篇文章裏介紹了三種分配方法，實際也可說是兩種分配方法，即前一種是打價限價的分配方法，也就是寇莊的那種分配方法；後一種是按照貧苦程度與實際需要自報公議，缺甚分甚的分配方法。在這兩種方法之中，作者特別推荐第一種方法，並舉出它有兩大好處，而對後一種方法則說是有許多缺點。但是，我們覺得作者是把事情弄顛倒了。他們所說的前一種方法的好處是不能成立的，他們所說的後一種方法的缺點也是不能成立的。他們批評了對的，表揚了錯的了。他們說：前一種方法『首先滿足了貧苦羣衆的要求』，寇莊事實已經證明這是不可能的了，說「每人能夠選擇稱心適意的物品」，有個『名單先後』在那裏擺着，這也是做不到的。還有『分配委員不能有所偏愛，將好的東西搭配給他愛搭配的人』，這也過於樂觀，其實在他們的鄰村王家塔就有相反的情形：一個中農王殿凱當分配委員，他就因為「偏愛」中農把好被得隱藏起來，貧僱農分時他說已經分出去了，輪到中農分時，他又「想了起來」才拿出來分（這事情隨後當然糾正了，因為貧僱農提起來進行了鬥爭）。至於後一種方法，在碧村具體執行中是有缺點的，例如『分配委員可以隨意搭配，並不一定是本人所需用的』，『又如貧農白仁玖，從分的數量上看很多了，但還不能滿足家中五口人的需要』。但若由此得出結論，說「這些都說明了這種分配方法的缺點」，那是不當的。因為既是從需要的數量上看，本來就不該「搭配」，尤其不該「隨意搭配」。這些缺點與實際分配方法並無不可分離的聯系，這種分配方法基本上是適合於貧苦農民的要求與習慣的。所以發生那些缺點，主要的怕是沒有充分發動貧僱農起來掌握領導權，積極展開鬥爭的關係。

×　　×　　×

總而言之：打價限價分配果實的辦法，根本不合乎農民的習慣，更不合乎貧僱農的要求，如果再搭配起來一次分完，就更不利於貧僱農。農民的習慣與要求是「抽補」，「缺甚補甚」，按照貧苦程度，首先滿足貧僱農要求。衣服傢具多分幾類，多分幾次為宜，誰該分，誰不該分，該分這一件還是該分那一件，可以自報公議——由貧僱農首先討論，再和中農一塊展開爭論，不要一次分完，也不要一次分定，多爭論幾次，多修改幾次，不忙作最後決定。分配能否公平合理，關鍵就在於爭論——由貧僱農核心領導，進行反覆的爭論，只有這充分的爭論，所有的意見都提出來，對的被通過，錯的被否決，大公無私者會受到表揚，自私自利者會受到打擊，最後得出一個眞理，這才能分配好。之後，大家都沒有意見了，各取各的東西就是了，打價限價是不必要的，對於貧僱農來說，打價限價是有害無益的，根本要不得！

退賍還債的「百貨商場」

——介紹寇莊對衣服傢具按等自挑的分配——

孫達可

最近翻過寇莊對鬥爭果實的分配，土地、糧食、布疋、牲畜等都好辦，惟有衣服傢具難分，後經羣衆討論，想出用趕集式的辦法，按等順序，自由挑選，成為農民收回自己血汗，地主退賍還債的「百貨商場」。結果，農民既各自得到自己所滿意的東西，對貧僱農的照顧，也更明確澈底，特介紹如下：

（一）紅火熱鬧，百貨俱全。

分衣服那天，是在廟裏，二百多件衣服，掛滿了前後兩個院，農民們所最喜愛的皮襖皮褲、粗藍大布，一堆一堆的。叫不上名，見也沒見過的紅綢緞，光華耀眼，還有什麼狐皮、灰鼠、氈毯被褥等、大氅斗篷、一綑一綑的掛着堆着，有些竟因為許久埋在地下，而潮濕了，帶着破傷放出腐朽的氣味。每件衣服上都用紙塊標明着抵債的評價，幹部們分工，誰招呼那一堆，誰招呼那一綑。

為了便於保管，傢具的分配場在一個被掃地出門的地主院裏，更是百貨俱全，紅火熱鬧。西北角上，擺滿了貧僱農爭着先挑的犁、鋤、耬、耙等農具，和四輛「扇車」，接着是一排排躉箱、甕、醬缸和洋火爐，西南角是數不清的大小銅器和鐵器，新的舊的，有地主李鴻舉家中舉人賀喜時的「旗匾」宮燈，也有惡霸地主武善周，藉日本人沒收、搶奪去的「串商」、銅杓、鐵鍁、桶簏等……，每樣都是一二十件，廟上丟了多年的四對鐵燈籠，半套鑼鼓傢具，小農侯富山丟了多年的小秤，和被逼着向人要去的一「蠅簍」銅燈等等，都擺那裏，等待着物歸原主。最耀眼的，是東北角上的三十幾頂洋箱、櫃木桌椅、金漆立櫃，和一大堆雕刻的門窗隔扇，人們有的指着那幾件是誰家的，因為欠利，被「樓院」佔了去（地主李鴻舉住着高樓院，老百姓管他家叫樓院）。換着是幾十樣細磁傢俱、鐘錶、掛屏、穿衣鏡，以及玉簪筒、瑪瑙瓶、象牙筷、玉尺、玉帶鉤之類的「珍品」。另一角落是擺着百多個從地下挖出了腐爛的糧食油醋的大罈大甕，和貼着「五經四書」、「醒世眞傳」一類害人的字紙，更是字畫、喜聯，掛滿了三間房子。

還滿院的傢具，除了許小不成件的，都貼着紙塊，標明價值，債多少，各管一部份的幹部，分工負責，都有兩個總負責人，隨着進來挑貨的「顧主」，幫助挑選，檢點算賬。

（二）誰最窮苦，誰先挑選。

事前根據羣衆所劃定的成份，再由羣衆討論，從貧僱農中劃分等層，共分五等，每個等層，按果實評價總額，和各等層貧苦程度，決定每等人分得果實數，再按三代受剝削輕重，貧苦程度，決定先後次序。分配時，誰最窮苦，誰先挑選。在鑼鼓聲中，按着名單，被請進場裏挑選，誰先被請進去，誰就更加喜歡，而為大家所讚慕。

一等貧農石丑小，父親剛剛餓死不久，家裏只剩三口人，這回分到衣服果實，值白洋二十七元（編者按：給白洋以合法地位是政治錯誤。）他伸手先挑了一件最好的羊皮襖、一條棉褲，接着一件洋布灰大衫、一條單褲、一頂皮帽、一雙鞋子、一條皮褲和丈五白布，共分到價值白洋二十九元。分傢具時，他又先挑了一張好犁，轉身便進場了，可以換三大包，掛煙五十斤，飯罐、水缸、飯盤、鐵鍋、串籃、板凳、鏟架：他什麼都沒有，在這些零用東西上都需要，他挑的不能放手，還是工作團同志們「勸他挑」了一頂許價七元，「樓院」的大洋箱，最後又搬走了三塊石磨，一把鍘草刀，四個大甕，並搭配了碾碗，茶盤、茶罐、小秤等傢具，和五斤銅制錢，三塊麵。看的人們都說：「這可眞是鬬過來了，有吃的有穿的，又有用的（按：石丑小另外分糧三石七，布九丈）。誰窮誰先挑，東西又好，價錢又便宜！」

在挑選中，還可以看出成份，眞正窮苦的貧僱農，對那些綢緞衣服、細磁傢具，理都不理，專挑破皮襖、爛棉襖。貧農成有，不同意，大家說他是半二流子，那天，一伸手竟先挑了一把酒壺，一個酒瓶，和茶壺、靠椅，於是大家都吵起他是半二流子。破落地主李映喜、李登元，都劃成貧農，那天李映喜竟先挑了他當年頂洋烟賬的幾件擺木雕刻桌椅，李登元是先挑綢大衫和精緻的茶桌、魚碗，於是引起工作團同志的更加懷疑，後來，果然都鬧清了。

（三）衆人關心，大家滿意。

由於成份等層的劃分，特別是同一等層內，誰前誰後，分配次序的決定，都是經羣衆討論來的，大家比三代，比窮苦，比誰受的剝削大，因此，誰在誰前邊，大家都很注意，而互相議論，在挑選中間，更是大家都注意，場裏還有什麼東西？那件被誰挑走了？快輪到自己了！自己該挑什麼？自己挑完，也還注意誰再挑啥了，挑時，好些是一家男女老少都進場，和趕集一樣，王德、王新月一家父子五人，在場裏開起家庭會議，父親和王新月，是看中了那套厚羊茸毛全好的皮襖皮褲，冬天好出門的生產，新月的媽媽，卻看中了那床紅洋布面的棉被子，因為十來年了，全家五口沒蓋的，爭論一陣，還是為了生產的意見勝利了，新月的媽媽也就笑嘻嘻的抱起了那件皮襖。

這樣，一直挑到最後，人們都是由他自己決定，在兩件之中，所挑那件，因此都挑到了他自認為滿意的東西。

分傢具，從早飯後，一直挑到中午，只休息一陣，一直挑到陽婆快落了，院子裏四周窰頂上，還是擠滿了黑壓壓的人，一陣鑼鼓，一陣歡呼，比唱台大戲還紅火。分衣服那天，還唱秧歌，更是鑼鼓喧天，熱鬧非凡，外村來參觀的男男女女，也足有百多人，把兩個廟院擠得滿滿的。

（四）事後檢討，利多弊少。

這樣趕集式的「百貨商場」分配辦法，事前經過羣衆反映，加以檢討，好處是：（一）不但由羣衆依成份劃分等層，而且由羣衆規定同一等層的先後次序，每個人所分得的果實，都由自己挑選，自己取得，明確精細。（二）所分得的東西，個人都滿意，評價即使稍有出入，個別幹部也不能搞鬼，使便宜的東西，為前邊的貧僱農所得。缺點是：（一）各戶規定，雖較周到，但對次序還考慮欠周，不夠恰當。（二）大家都想要的貴重衣物與實用物品，由挑選以致後來不得不事前計劃，不能自由挑選，把不夠用的狐皮、斗篷、扇車之類，只好勸幾家中農分，對挑貨原則限制，不能完全實行。（三）特別是因為挑貨原則，對貧僱農放鬆了好分的途徑，以後又將中農評價提高，使個別中農不滿。

於朔縣三區寇莊